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
(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5 年 1 月 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联系方式
组长	胡明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厂长	342402199208242018	胡明 15846319321
专家	方金武	安徽师范大学	高工	340203196406280811	方金武 13955300931
	胡晓婷	芜湖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340203197411051524	胡晓婷 15385869193
	何德炬	芜湖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高工	340211196512101979	何德炬 13695677079
验收组其他成员	赵伟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技术员	342502199611256023	15755029465
	黄伟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检测单位)	技术员	342501199312031311	15221236621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检测单位)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
项目（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月4日，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程）中装潢垃圾分拣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处理11万吨装潢垃圾）进行现场核查（再生骨料及路基填料生产车间、制砖生产车间、大件垃圾和废旧木材破碎加工生产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项目本期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属的九种不予验收情形，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本期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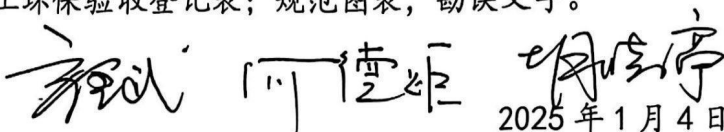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项目本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完善分拣工艺说明，严控物料来源；核实项目本期总投资、环保投资及占比；核实设备清单（关注设备型号有无变化）；

（二）核实上料、破碎、筛分和风选废气收集、除尘效果，明确风机匹配符合情况，附除尘器内部图片、雾化系统分布及参数，原料及产品堆场应室内设置或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采取覆盖防雨淋、抑尘措施；进一步梳理厂区内雨水管网并附雨水管网图，建议增设初期雨水截止阀，优化车辆冲洗沉淀池设置（建议采用三格池）；针对原料分选环节产生的不可用固废，进一步核实固废种类、属性、产生量，明确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途径；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三）明确产品综合利用途径（附相关销售合同）；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2025年1月4日